

檔 號：

保存期限：

人 事 處 行 政 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陳建宇

電話：02-23979298轉623

E-Mail：scheme@c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09900632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核准人員	處長王惠德
調整速別	速件 ✓

234

主旨：工友任職5年以上，於68年6月前依法轉任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並於89年11月17日至97年12月1日期間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且其退休（職）、撫卹及資遣年資已達最高採計上限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本院97年12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879號函說明三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於89年11月17日以後，本函發文之日(97年12月2日)以前，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者，其如係68年6月前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轉任，且曾任工友年資5年以上，而未依本院89年11月17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14號函規定先辦理工友退職，並於依法辦理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曾任工友年資未全數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者，同意於本函發文之日起5年內，由各機關學校主動清查，並就其未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之工友年資重行核算支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
- 二、為期衡平處理具相同情形人員之權益，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改為工友管理要點，以下同)之機關學校工友，其任職5年以上，於68年6月前依法轉任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

電子公文



內政部



0990137294

3
12



，並於89年11月17日至97年12月1日期間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且其退休(職)、撫卹及資遣年資已達最高採計上限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同意比照前開97年12月2日院函規定，自97年12月2日起5年內，由各機關學校主動清查，並就其未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之工友年資核算支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

三、至70年1月4日前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敘職員具相同情形者，亦參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